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24-020300-2014



2014年6月4日发布

2014年6月4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0	2014 年 6 月 4 日	首次发布。
1.1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认证依据由 CQC1585-2014 替代 CQC1585-2008，增加了产品描述的要求。
1.2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检测方法 AfPS GS 2019:01 PAK 替代 EPA8270D。 2、样品拆分标准由 SJ/T 11692-2017 替代 GB/Z 20288。
1.3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将“认证结果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表述。 2、将“产品检验”修改为“产品检测”。 3、增加“4.3 受理评审”。
1.4	2025 年 9 月 8 日	增加制定认证计划、认证证书内容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可能含有 PAHs 的产品和材料的认证，如下所列材料及其制品（不限于）：

- 塑料和橡胶材料；
- 黑色或深色聚合物；
- 纺织品；
- 油漆和防腐剂；
- 使用防蛀剂（如樟脑丸等）进行运输和储藏的原材料（例如皮革、木料、刷毛等）；
- 其它产品（例如：石化产品、润滑油、防锈油、木炭、木馏油、焦油、药物、颜料、染料、农药、脱膜剂、电容电解液、矿物油、柏油、杀虫剂、杀菌剂、蚊香等）。

2. 认证模式

- PAHs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复审
- 3 认证依据标准
CQC 1585-2014 限制使用多环芳烃（PAHs）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

4. 1 认证单元划分

- a) 整机产品按型号划分申请单元；
- b) 组件、元器件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应将具体型号列出，同系列产品应具备功能相同，结构相似的特点，原则上一个单元内型号不能超过 10 个；
- c) 原材料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应将具体型号列出，同系列产品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或仅颜色不同。

4. 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 2. 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产品描述

4. 2. 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材料最多的型号进行产品检测，如材料无法覆盖全部型号，应提供差异型号或差异材料进行差异测试，需注明此差异材料及零部件的功能及安装位置等。

5.1.2 样品数量

一般整机、组件及元器件为一件，原材料为一份，不少于 50g 或 50ml，较小的零部件可适当增加数量，具体送样要求根据产品种类按照检测要求进行。

5.1.3 样品处置

产品检验后，样品及相关资料由检测实验室封存三个月，三个月内不予退样，三个月后可与申请人协商后处置。相关资料保存在 CQC，保存时间为 5 年。

5.2 样品检测

5.2.1 样品拆分

参照 SJ / T 11692-2017《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检测样品拆分指南》进行。同一制造商，同批次同时申请时，不同申请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相同可以免于重复检测。同时对于获得 CQC 组件、元器件及材料产品的 PAHs 证书（有效期内）予以承认，免予检测。

5.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按照 CQC 1585-2014《限制使用多环芳烃（PAHs）认证技术规范》执行。

5.2.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4 产品检测时限

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材料与元器件一般为15个工作日,组件与整机一般为3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5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对申请评审资料、产品检测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认证结果评定、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5.2.4,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证书编号;
- (7)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检测报告和自我声明予以保持。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7.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7.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7.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7.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7.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如需要补充检测，如需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7.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7.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8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按照新申请要求执行。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5.2 的要求执行。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0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